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焦作市中站区龙翔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赵庄村窄门道路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中站区龙翔办事处赵庄村窄门道路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69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24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河南睿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日期：2025年1月4日

